

保護兒童責無旁貸-兒少法淺介



宏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台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委員會委員

中央大學經濟學士

東吳大學法律碩士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110.1.20新）



- 兒童少年的定義
 - 兒童：指未滿12歲之人
 - 少年：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
- 兒少保護之受虐類型
 - 身體虐待
 - 精神虐待
 - 疏忽
 - 遺棄
 - 性虐待

兒少法第49條兒少保護個案定義



- 遺棄、身心虐待
 - 被利用從事危害性活動或欺騙行為
 - 利用身心障礙兒少供人參觀
 - 剝奪受國民教育
 - 強迫婚嫁
 - 拐騙質押
 - 猥褻性交
 - 行乞

兒少法第49條兒少保護個案定義



- 供應刀械槍危險物品
- 拍攝色情影片
- 播送有害身心出版品
- 進入有礙身心健康場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
- 其他不當利用犯罪行為

身體虐待&精神虐待



- 身體虐待：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予過當的管教或懲罰，或任何非意外性、持續性之身體傷害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損毀、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者

身體虐待&精神虐待



- 精神虐待：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持續、嚴重的排斥或不當待遇，如對兒童少年不關心、刻意忽視、時常怒罵、挑剔、批評、恐嚇、輕視、過分要求等，導致兒童少年之智能、心理、行為、情緒發展受阻礙

疏忽及遺棄



- 疏忽：讓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（讓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）

疏忽及遺棄



- 遺棄：遺棄無自救力之人
 - 刑法上遺棄罪：須達到有危害生命之危險。
 - 兒少法：遺棄在保母家、醫院、警局、育幼院門口等，都構成遺棄。

性虐待(性侵害、性猥褻)



- 性虐待：以兒少為性的刺激對象而發生性接觸，如性侵害、性猥褻等。
 - 強制性交、猥褻
用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的方法，強逼男、女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，構成犯罪。
 - 乘機性交、猥褻
利用他人「精神、身體、心智」上的缺陷或障礙，乘他人不知、不能抗拒的時候進行性侵害犯罪。
 - 與未滿16歲之人性交、猥褻
即便對方主動、願意，只要與未滿16歲人性交、猥褻，都屬於性侵害犯罪。
 - 濫用地位進行性交、猥褻
透過地位上的優勢間接逼迫對方與自己性交、猥褻，如：利用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等關係，屬於性侵害。

如何辨識孩子有遭受性侵害(一)



- 恐懼、害怕與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
- 排斥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
- 外型打扮與憂慮事情超過應有年齡
-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（撫摸下體行為）

- 害怕與異性接觸
- 性侵犯同儕或其他年幼的孩子
- 有不明的金錢、玩具、食物來源

如何辨識孩子有遭受性侵害(二)



-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
-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
- 經常在外遊盪而不敢或不願回家
- 親子間有情人般的情感
- 出現自傷行為
- 繪畫中有性的主題
- 圖畫作品呈現扭曲的自我形象、低自尊心
(如圖畫中扭曲的身體、渺小的自己)

網路時代之性剝削



-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(兒少法第49條第11項)
- 案例：南韓N號房事件(2018至2020年間網路性剝削案。在加密軟體上建立聊天室，將性威脅得來資料、相片、影片等發布在聊天室中，甚至進行直播，已知受害者多達74人，其中有16名未成年女生，年齡最小的受害者年僅11歲。

攜未成年子女同死(殺子女後自殺)


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兒少法第49條第14項)
- 等同殺人的刑事案件，被父母殺死的孩子，連加工自殺都算不上。內政部指示應由警政或社政單位主責處理，將父母攜子女自殺定調為重大刑案，警政機關應即強制破門救小孩。
- 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或附屬品。

網路世代下之父母教養義務

-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(兒少法第43條第5項保護措施)
- 未成年人網路成癮，受到各國重視，紛立法加強家庭、學校和社會等各方力量，通過校園教育、加強社會宣導、建構保護屏障等，幫助健康電子產品使用習慣，減少對網路依賴。成立成癮治療服務機構，設立專門診所。由精神科醫生、心理學家、家庭治療師、社會工作者等組成團隊，為網路遊戲成癮的青少年提供諮詢、矯正等綜合治療服務。
 - 法國：實行遊戲分級，建立多重防火牆機制
 - 新加坡：重視家庭教育，支持發揮關鍵作用
 - 阿聯：加強內容監管，限制網路遊戲時間

房思琪的初戀樂園



- **濫用地位**進行性交、猥褻
透過地位上的優勢間接逼迫對方與自己性交、猥褻，如：利用親屬、監護、**教養**、**教育**、**訓練**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等關係，屬於性侵害。
- 林奕含事件(著作：房思琪的初戀樂園)
- 電視劇「她和她的她」
- 以愛為名的創傷

如何辨識孩子有遭受虐待(一)



- 身體有明顯傷痕(瘀傷、燒燙傷、割刺傷、骨折等)
- 身體汗穢不潔有異味
- 經常性飢餓，有體重過輕或過重或營養不良情形
-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
- 經常出現疲倦、無精打采模樣
- 訴說無人照顧及關心
- 意圖以衣物遮蓋傷口
- 恐懼、害怕與成人有身體上的接觸
- 排斥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
- 外型打扮與憂慮的事情超齡

如何辨識孩子有遭受虐待(二)



- 有立即診治需求，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
-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（撫摸下體行為）
- 害怕與異性接觸
- 有不明的金錢、玩具、食物來源
-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
-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
- 經常在外遊盪而不敢或不願回家
- 圖畫作品呈現扭曲的自我形象、低自尊心（如圖畫中扭曲的身體、渺小的自己）

兒少保護案件：通報

通報事由：

- 兒少施用毒品、管制藥品，有害身心健康物質
- 充當兒少法§47 I 特種營業場所之侍應
- 兒少法§49各款
- 兒少法§51(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 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；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)
- 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§56 I (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，應立即接受診治而未就醫者，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等，遭受其他迫害或傷害情形)
- 兒少遭受其他傷害

兒少保護案件：處遇



- 程序：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24小時內開始處理，並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(兒少§53Ⅲ)
- 配合義務：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，必要時得為強制進入之必要處置(兒少法§70&70-1)
- 社工調查訪視(資訊蒐集：生活史、受虐史、保護因子、危險因子)。

兒少保護案件：保護安置



- 保護安置：

緊急安置(兒少法§56、57)：

- ✦ 緊急+必要(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)
- ✦ 進行時應即通報法院、警察機關與父母或監護人
- ✦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

繼續安置

- ✦ 緊急安置之72小時不足以保護者
- ✦ 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，必要時得聲請延長
- ✦ 對繼續安置裁定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10日內提起抗告

兒少保護案件：委託安置



- 委託安置(兒少法§62)：
 -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原家庭者。
 - 由父母、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兒少福利機構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強制親職教育輔導(兒少法§102)



- 8-50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- 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，處NTD 3千至3萬罰鍰。
- 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參加為止。
- 最重得停止親權與改定監護人
- 獨立告訴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(兒少法 §112 II)

Q & A



-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，
他們是「生命」的子女，是生命自身的渴望。
他們經你而生，但非出自於你，
他們雖然和你在一起，卻不屬於你。
你可以給他們愛，但別把你的思想也給他們，
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思想。
你的房子可以供他們安身，但無法讓他們的靈魂安住，
因為他們的靈魂住在明日之屋，
那裡你去不了，哪怕是在夢中。
你可以勉強自己變得像他們，但不要想讓他們變得像你。
因為生命不會倒退，也不會駐足於昨日。
- 一紀伯倫「先知」：孩子章節